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
經濟部函 經授商字第 10001237450 號

主旨：依法撤銷臺北市政府 92 年 4 月 30 日府建商字第 092097846 號函核准 貴公司（公司統一編號：80187219）設立登記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 100 年 7 月 1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3602110 號函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 4 月 7 日北檢治切 100 執 1647 字第 23339 號函附該院 98 年度訴字第 1379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312 號刑事判決及公司法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處分相對人名稱：誠岡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姓名：林錦沛、身分證照號碼：K12070****）、公司所在地：臺北市中山區雙城街 28 巷 1 號 6 樓之 3。
- 三、貴公司於 92 年 4 月間申請設立登記，因涉有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，又未於判決確定前為資金補實，爰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，撤銷臺北市政府 92 年 4 月 30 日府建商字第 092097846 號函核准 貴公司設立登記。
- 四、如不服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願。

部長 施顏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
經濟部公告 經授水字第 10020214700 號

主旨：公告中央管區域排水—大內坑溪排水及深澳坑溪排水之排水設施範圍。

依據：排水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大內坑溪排水（自與基隆河匯流處起至靈泉禪寺前放生湖，即其起點至終點全段）之排水設施範圍，其排水圖籍為第 1 至 7 號計 7 張；深澳坑溪排水（自與基隆河匯流處起至基隆市深澳坑路 57 之 3 號，即其起點至終點全段）之排水設施範圍，其排水圖籍為第 1 至 10 號計 10 張。
- 二、本公告圖籍存置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備閱。
- 三、公告劃入排水設施範圍內之公私有土地，應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。

部長 施顏祥 請假
政務次長 林聖忠 代行